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42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没有新提案。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数 212,285,62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90,6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英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12,28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12,28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同意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后 12 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青岛澳柯玛能源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有限公司、青岛海润生物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等提供总额不超过 651,270 万元的担保，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每笔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212,285,6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五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928,293.90 元，462,963,46.35 元。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将获得收益约 1.69 亿元，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生产经营，增加 2006 年度利润。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清欠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51,890,64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关联股东青岛嘉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 2006 年经审计总资产金额 30% 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维护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以不高于评估价作价抵扣其本公司的欠款事宜。本次授权期限直至清欠工作完成之日。相关议案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应回避表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清欠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力女士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43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巨额资金，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份开始陆续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了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700 万股以及澳柯玛集团持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主要经营资产，并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欠款事宜分别提起诉讼，并制定了清欠计划。详见 2006 年 3 月 14 日《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和《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欠方案的公告》，8 月 24 日《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重要事项部分、10 月 11 日《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二、判决情况

(一)本公司全资企业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诉讼被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人青鲁澳柯玛集团空调器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设备有限公司偿人行使代位权诉讼案已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2006)青民二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给付原告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欠款人民币 360515351.51 元；

2、被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按上列第一项款项，向原告青岛澳柯玛集团空调器厂支付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之日前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驳回原告的反诉请求。

4、上诉人第二项诉讼请求，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付清，逾期不付则双倍承担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110010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4100520 元，由被告及两第三人共同负担。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有限公司因被告诉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第

三人青鲁澳柯玛集团空调器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行使代位权纠纷案已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2006)青民二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给付原告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欠款人民币 48548329.39 元；

2、被告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按上列第一项款项，向原告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支付自 2006 年 9 月 21 日至判决确定之日前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驳回原告的反诉请求。

4、上诉人第二项诉讼请求，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付清，逾期不付则双倍承担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2060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150770 元，由被告及两第三人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只是本公司清欠计划的一部分，尚无法判断其还款形式和时间，因此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大清欠力度。

四、财务数据目录

1、《民事起诉书》

2、(2006)青民二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书》

3、(2006)青民二字第 80 号《民事判决书》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44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相关附件说明

被收购人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联系人：孙武、王洪阳

联系电话：0532-83898113

董秘会说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作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将客户利益做出的。

三、本公司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董事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指被收购人上市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指本公司对被收购人上市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行为

本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本公司从事机械及器材制造行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制冷产品（冰柜、冰箱）、展示柜、制冰机、酒柜，日用家电、消毒杀菌设备、锂电池、自动售货机、电动汽车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经许可经营）。

2、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6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42,406,888.20	2,464,961,708.12	1,836,409,106.06
利润总额	-96,341,236.94	24,454,237.49	20,382,181.39
净利润	-73,454,689.07	23,900,574.60	20,651,44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021,164.96	5,562,642.81	7,213,460.12
每股收益	0.0754	0.0701	0.0606
净资产收益率(%)	-6.74	1.97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7.43	0.46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0.46	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70,569.49	2,604,168.18	7,849,67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92	0.006	0.02
2006年末	2004年末	2003年末	
总资产	4,252,676,872.14	3,961,371,784.17	3,689,135,102.9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90,530,504.91	1,211,308,704.90	1,212,108,685.70
每股净资产	3.20	3.56	3.5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09	3.50	3.50

3、近三年年报刊登的报刊名称及时限
本公司 2005 年年报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 2004 年年报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公司 2003 年年报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楚振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6446

1.2006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	207,096,456	60.72%
流通股	133,639,644	39.27%
股份总计	341,036,000	1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79,737,6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975%，是按照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青执一字第 256 号执行和解书及其补充协议司法执行过户的。

3.截至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类别
1	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	207,096,456	60.72%	限售流通股
2	南京汉信投资有限公司	23,469,171	0.68%	限售流通股
3	王兆亮	13,000,000	0.40%	流通股
4	上海广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3,160,077	0.39%	流通股
5	广东长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29%	流通股
6	黄建国	7,919,198	0.23%	流通股
7	王贤	6,382,203	0.19%	流通股
8	马海志	5,600,000	0.16%	流通股
9	黄建国	4,000,000	0.12%	流通股
10	华生	3,789,000	0.11%	流通股

<p